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2024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草地）、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政策措施。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和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负责市本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指导县（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制定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交易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市本级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交易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提供社会查询服务。指导监督县（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三）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和合理开发利用工作。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

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执行考核标准。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征收相关资产收益。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四）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和修订市本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指导和审查县（市）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拟订规划编制计划，提出年度规划编制任务建议并组织实施。开展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

（五）负责组织实施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措施并监督实施。贯彻执行国土空间规划和建设项目规划管理的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国土空间规划和建设项目规划管理的规定、细则、实施办法。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市本级各类建设项目规划审批工作，指导并监督县（市）各类建设项目规划审批工作。负责土地等国

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储备工作。承担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批准的土地转用、征收征用工作。

（六）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矿业遗迹保护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等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七）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并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八）负责管理地质勘查相关工作。监督管理全市的地质调查、矿产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市重大地质调查、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测、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疏干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等地质遗迹的监督管理。

（九）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落实上级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 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权限内矿产资源储量、压覆矿产资源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一)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市本级基础测绘与测绘行业管理和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全市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和地图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和管理。规范和管理权限内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

(十二) 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监督实施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市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组织实施自然资源 and 规划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政策措施，统筹推进全市自然资源 and 规划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十三) 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安全生产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 根据市委、市政府授权，对落实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县（市）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十五) 按照中央、省要求，继续深入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工作。

(十六) 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干部管理体制，按照“分级管理，下管一级”的原则进行管理，实行双重领导，以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党组管理为主，所在地方党委协助管理。

(十七) 统一领导和管理市林业局。

(十八) 完成省自然资源厅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本单位设立 10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人事科、政务服务科（法规科）、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所有者权益科）、国土空间规划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耕地保护监督科、调查登记测绘科、建设规划管理科、矿产资源管理科。

本单位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27 人，其他人员 9 人。离退休人员 47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1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46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度 公开 01 表
 (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98.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408.25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7.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6.9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436.2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280.3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6.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186.98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07.17	本年支出合计	58	3,135.1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12.5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84.61
	30			61	
总计	31	3,319.76	总计	62	3,319.7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本级)

2024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收 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07.17	3,107.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96	147.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43	105.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54.80	5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50.63	50.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2.53	42.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	死亡抚恤	42.53	42.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93	36.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93	36.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25.97	25.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28	10.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9	0.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08.25	1,408.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	1,408.25	1,408.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408.25	1,408.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80.32	1,280.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280.32	1,280.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	行政运行	922.78	922.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57.54	357.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74	46.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74	46.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	住房公积金	46.74	46.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6.98	186.98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86.98	186.98					
224060	地质灾害防治	186.98	186.9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本级)

2024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35.15	1,197.15	1,93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96	147.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43	105.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80	54.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63	50.63				
20808			抚恤	42.53	42.53				
2080801			死亡抚恤	42.53	42.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93	36.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93	36.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97	25.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28	10.2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9	0.6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36.22	27.98	1,408.25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7.88	27.88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7.88	27.8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1,408.34	0.10	1,408.25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0.10	0.1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1,408.25		1,408.2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80.32	937.55	342.77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280.32	937.55	342.77			
2200101			行政运行	922.78	922.78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57.54	14.77	342.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74	46.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74	46.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74	46.7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6.98		186.98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86.98		186.98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86.98		186.9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98.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408.2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7.96	147.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6.93	36.9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408.25		1,408.2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280.32	1,280.3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6.74	46.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86.98	186.98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07.17	本年支出合计	59	3,107.17	1,698.93	1,408.2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107.17	总计	64	3,107.17	1,698.93	1,408.2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1,698.93	1,169.17	529.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96	147.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43	105.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80	54.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63	50.63	
20808		抚恤	42.53	42.53	
2080801		死亡抚恤	42.53	42.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93	36.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93	36.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97	25.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28	10.2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9	0.69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80.32	937.55	342.77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280.32	937.55	342.77
2200101		行政运行	922.78	922.78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57.54	14.77	342.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74	46.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74	46.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74	46.7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6.98		186.98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86.98		186.98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86.98		186.9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26.12	302	商品和服务	273.4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18.11	30201	办公费	21.1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6.15	30202	印刷费	4.2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33.46	30203	咨询费	19.51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8.6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50	310	资本性支出	0.3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	70.45	30206	电费	14.0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9.88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	18.9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	16.80	30209	物业管理	19.9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	0.35	30211	差旅费	14.7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3.07	30212	因公出国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	5.2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	80.29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	69.3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15.13	30216	培训费	2.95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	1.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47.24	30224	被装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2.6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1	30227	委托业务	46.4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8.01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3.96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	0.00	30231	公务用车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	0.00	30239	其他交通	24.88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	0.00	30240	税金及附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	47.09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95.47	公用经费合计					273.7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支出 功能 分类 科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08.25	1,408.25		1,408.2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08.25	1,408.25		1,408.2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08.25	1,408.25		1,408.25	
21208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08.25	1,408.25		1,408.2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5.00	1.58	1.58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5.00	1.58	1.58
(1) 国内接待费	7	---	---	1.58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 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28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21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单位：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本级)

2024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3319.76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212.59 万元，比上年减少 38.47 万元，下降 15.3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3107.1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978.14 万元，下降 56.15%，主要原因：2023 年度发生费用支付“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3602.76 万元用于代缴印花税。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3107.17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3319.7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135.15 万元，比上年减少 3990.42 万元，下降 56.00%，主要原因：2023 年度发生费用支付“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3602.76 万元用于代缴印花税；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184.6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18 万元，下降 12.42%，主要原因：属单位实有资金

预算开支范围，用于支付：长期聘用人员工资以及帮扶工作经费。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1197.15 万元，占 38.18%；项目支出 1938.00 万元，占 61.82%；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1542.40 万元，决算数 3107.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1.45%。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82.20 万元，决算数 147.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9.99%。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追加 2016-2023 年上半年抚恤金清算 5.20 万元，2024 年度 2 人死亡抚恤金 42.04 万元，人员新增以及在职转退休人员年金清算 18.05 万元等费用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6.93 万元，决算数 36.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1408.25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依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市长专题办公会议会议纪要（16）”，年中追加支付保证金等费用退还（履行珠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1408.25 万元。

(四)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186.23 万元, 决算数 1280.32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93%。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 年中追加“景德镇市实景三维建设项目” 42.77 万元用于开展工作, 人员新增以及追加公用经费支出等费用 51.32 万元。

(五)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46.74 万元, 决算数 46.74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六)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90.30 万元, 决算数 186.98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5%。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 因项目为上年结转资金, 本年支付项目尾款。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69.17 万元, 其中:

(一) 工资福利支出 826.12 万元, 比上年减少 73.96 万元, 下降 8.22%, 主要原因: 人员增减变化所导致(在职转退休 4 人、新增人员 2 人)。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40 万元, 比上年减少 114.69 万元, 下降 29.55%, 主要原因: 本年度基本支出压缩经费支出, 以及人员增减变化。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9.34 万元, 比上年增加 50.13 万元, 增长 261.00%, 主要原因: 年中追加 2016-2023

年上半年抚恤金清算 5.20 万元，2024 年度 2 人死亡抚恤金 42.04 万元等费用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 0.3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6.90 万元，下降 99.80%，主要原因：2023 年度新增“自然资源和规划大数据信用管理和服务体系项目”（系统建设费用）154.80 万元，以及纪检监察派驻派出机构购入办公设备 2.10 万元。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58 万元，决算数 1.5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39 万元，下降 19.76%，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单位本年度未发生相关费用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单位未发生相关费用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单位本年度未发生相关费用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为车辆涉改单位，未保留公务用车。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为车辆涉改单位，未保留公务用车。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为车辆涉改单位，未保留公务用车。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为车辆涉改单位，未保留公务用车。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58 万元，决算数 1.5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江西省关于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的管理规定，规范公务接待流程，力求务实节俭，尽量减少公务接待，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支出，并依托公务消费网络监管系统，进一步加强公务消费管理。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39 万元，下降 19.76%，主要原因：2024 年 12 月份 0.14 万元费用未支付，厉行节约、减少三公费用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28 批，累计接待 219 人次，主要是：开展工作需要，厉行节约、减少三公费用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3.71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3874.35 万元，下降 93.4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3.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主要原因：2023 年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有关规定支付国有土地出让印花税专项资金经费 3602.75 万元，本年没有发生相关费用支付。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55.0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55.0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40.1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1.8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31.81%。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单位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纳入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4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920.18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4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 个项目评

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二)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行政办公运行经费”“履行珠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景德镇市实景三维建设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1.93	61.93	42.77	10	69.06	5	
	政府预算资金	61.93	61.93	42.77	—	69.06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获取景德镇市内平地、丘陵范围1699平方千米LiDAR数据，并完成优于1:2000(2米格网)DEM、DSM制作，数据高程中误差0.2-3米。				已完成优于1:2000(2米格网)DEM、DSM制作数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2000(2米格网)DEM、DSM数据成果面积数	=1699平方千米	1699	10	10	
			LiDAR数据成果面积数	=1699平方千米	1699	10	10	
		质量指标	1:2000(2米格网)DEM、DSM数据成果合格率	≥95%	100	5	5	
			LiDAR数据成果合格率	≥95%	100	5	5	
		时效指标	1:2000(2米格网)DEM、DSM数据完成时限	2024年2月29日	基本达成目标	5	5	
			LiDAR数据获取完成时限	2024年2月29日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自然资源部实景三维建设部分任务，促进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持续稳定的地形数据服务	可持续	基本达成目标	5	5	
			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支撑数	可持续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1项	1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数据成果用户单位的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度行政办公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自然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30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300	300	300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保障单位运转，用于办公大楼运行维护费用、信息维			项目资金实际是以保障部门运转的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宣传培训成本	≤197368元	197368	3	3	
			中介购买服务成本	≤217105元	217105	5	5	
			信息维护更新成本	≤888157元	888157	5	5	
			办公大楼运行维护成本	≤1460526元	1460526	5	5	
			综治信访综合工作成本	≤236844元	236844	2	2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中介服务完成数量	≤2项	2	3	3	
			办公大楼运行正常运转率	全年运转	基本达成目标	5	5	
			业务培训完成率	≥100%	100	2	2	
			综治信访工作完成率	≤100%	100	3	3	
			信息维护更新完成数量	≤4项	4	5	5	
		质量指标	综治信访综合工作合规	≤100%	100	3	3	
			服务成果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培训合格率	≥1000%	100	3	0	目标值设置多错误应该
			维护报告成果验收合格	≤100%	100	3	3	
			物业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及时完成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问责事故发生率	=100%	0	2	0	年初目标设	
		部门考核结果	良好以上	基本达成目标	5	5		
		部门投诉处置有效性	≥100%	100	5	5		
		中介服务成果利用率	≥100%	100	3	3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中长期管理规划健全、人才队伍建设健全及考评机制健全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部门满意度	≥80%	90	10	10		
总分					100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履行珠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408.245	1,408.245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408.2454	1408.2454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法院民事调解书及市土地资产经营领导小组2023年第五次会议纪要，完成和解，退还出让金及相关费用。			已依据法院民事调解书等相关文件，完成出让金及相关费用支出。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履行珠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leq 14082454 元	14082454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设计院东侧地块出让合同解除	\leq 1宗	1	15	15	
		质量指标	履行珠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到位	\leq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效	及时完成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核查问题整改到位率	\geq 100%	100	10	10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完善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geq 8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矿业权管理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50	0	10	0	0	
	政府预算资金	150	15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①对3宗矿业权开展前期地质勘查；②评估矿业权出让8个；③审查矿山开发利用方案10个；④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⑤开展2次矿山日常监管测量；⑥完成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及压覆矿产资源评审项目10个；⑦完成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调整及修改；⑧按年度下达任务，完成绿色矿山评估；⑨完成城区地下水水位监测。			由于财政资金未拨付，部分工作未能及时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及压覆矿产资源评审经费	≤18750元	0	2	2	
			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调整及修改专项经费	≤93750元	0	2	2	
			采矿权监督管理费用	≤250000元	0	2	2	
			矿产资源勘查费用	≤937500元	0	2	2	
			绿色矿山建设第三方评估	≤25000元	0	2	2	
			城区地下水水位监测技术服务费	≤37500元	0	2	2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0	4	4	
			矿山开发利用方案和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37500元	0	2	2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费用	≤100000元	0	2	2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储量报告和压覆矿报告评审完成数	≤10个	5	2	2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核查完成数	完成年度下达任务	基本达成目标	3	3	
			矿山开发利用方案和“二合一”方案评审完成数	≤20个	9	2	2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完成数	≤8个	0	2	2	
			对拟出让探矿权开展地质普查完成数	≤3宗	0	2	2	
			矿规调整修改完成数	完成年度下达任务	基本达成目标	3	3	
			对市级地下水监测点进行水位监测并编制报告完成数	≤6个	6	3	3	
		绿色矿山建设第三方评估完成数	完成年度下达任务	基本达成目标	3	3		
质量指标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及压覆矿产资源评审通过率	≤100%	100	2	2		
		矿山开发利用方案和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100%	100	2	2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通过率	≤100%	0	2	2			
	绿色矿山建设第三方评估报告通过率	≤100%	0	2	2			
	矿产资源勘查报告通过率	≤100%	0	2	2			
时效指标	矿业权管理工作任务完成时效	及时完成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矿山安全事故发生率	=0%	0	4	4		
		成果利用率	≥85%	100	4	4		
		核查问题整改到位率	≥100%	100	4	4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完善	基本达成目标	4	4		
	矿业管理信息公示率	≥100%	100	4	4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矿山企业满意度	≥80%	90	10	10		
总分					100	9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1.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

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三)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1.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土地出让业务费用的开支。

(四)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

1.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反映用于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管理,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3.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方面的支出。

(五)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1. **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

1. **地质灾害防治(项)**: 反映防治地质灾害方面的支出。

(七)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

1. **其他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三公”经费: 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 机关运行经费: 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

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